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及附属材料直接融资租赁、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

四、本次交易的担保事项说明

2025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0.5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担保额度情况在上述已披露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实际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担保责任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